

#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十八日修正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業務財務獨立運作，防杜關係企業間之買賣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以維護公司及保障股東權益，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原則，特制訂本辦法。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公司法」第369條之1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3條之規定認定。

一、個人有以下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個人之近親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二)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三) 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二、個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彼此具有關係)。
- (二)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三)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四)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五)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六) 該個體係由與本公司有關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七)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人，對該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八)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

三、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獨立存在而與本公司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
    - (1)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
    - (2) 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2. 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額或資本額半數者，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本公司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從屬公司。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為相互投資公司。

2. 相互投資公司各持有對方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者，或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互為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四、除對子公司監督管理依「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相關規範外，於判斷前項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或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資料建立及更新：

本公司財務部應建立本公司集團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其利害關係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四條、內控監理：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及關係企業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第五條、組織監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管理，應注意：

(一) 應依持股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須經本公司負責單位提出適任人員名單並簽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可後派之，改任時亦同。

(二) 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應親自或委託出席其董事會，由各該關係企業管理階層呈報企業各項經營事項等，以監督或調查其營運並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呈報本公司。

二、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理人員之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避免人員相互兼任流用。

三、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各項交易應隨時掌控並進行風險控管。

第六條、相關業務監理：

一、常規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形式及實質與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合理性評估意見應向權責主管報告。

二、營業交易：營業對象無特定，故交易條件比照一般客戶當時行情辦理。

三、採購交易：其採購過程、價格議定及交易流程等，均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之採購循環與相關規定辦理。

四、資產交易：

(一)均依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二)與關係企業間之進行資產交易，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相關資產等，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之第十二條限制比率或金額規定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五、租賃交易：均按一般合理價格及條件訂定合理租賃契約。

六、其他交易：雙方本誠信原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七、有價證券投資買賣：

(一)依自營部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並須防範任何可能涉嫌內線交易之情事。

(二)自營業務持有實質利害關係人發行之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投資限額必須遵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

八、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一)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並應恪遵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

(二)核決程序、交易限額，悉依照：

1. 本公司經紀業務部門風險控管作業準則。

2. 本公司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標準作業程序。

3. 本公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內部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程序。

九、交易前應先查詢其交易對象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之，除法令與契約另有規定外，須遵守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並不得為自己、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作業部門應確認及提出充分之資訊及書面文件供交易決策人員或董事會參考，再自行歸檔管理備查。

第七條、相關財務監理：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因前條相關業務往來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管理，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收付款」循環規定處理外應定期執行關係人或關係企業帳戶對帳、調節作業，並分析、確認及調查不平衡項目及其他重要之項目內容，若有差異則須瞭解其原因。

二、對具控制能力之國外證券子公司，因其辦理承銷等業務需要，得由母公司擔保時，依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董事獨立性監理：

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及其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董事對於關係企業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者，其董事會於作成決議前，應注意：

(一)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事項，並列入董事會會議紀錄中，並於董事會決議時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

- 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但應計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內。
- (二)董事會成員之配偶就前項決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三)各決策人員於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予迴避，再行往上呈核決策。

第九條、其他監理：

- 一、與關係人之交易如須以合約協議者，權責單位申請並經管理部（法務）會審後，依核決權限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及用印。
- 二、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對本公司之債權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內部規定履行職權時，應確實執行績效風險等事項，反應在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評核程序。

第十條、資訊揭露監理：

- 一、與關係人交易定期及不定期之事項公告申報，應注意：
  - (一)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二)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事項時，應依法令規定申報期限公告或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二、與關係人交易事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揭露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制訂，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自公告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